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司秘書之變更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陳明堅先生（「陳先生」）須專注於總法律顧問職務，彼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於辭任公司秘書後，陳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總法律顧問。

董事會對陳先生在任公司秘書期間的貢獻表示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專責秘書溫劍瑩女士（「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溫女士現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之公司秘書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專責秘書。自 2006 年以來，溫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上市公司及公司治理的相關工作。彼擁有超過 15 年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西澳洲珀斯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趙威
主席

香港，2021 年 6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主席）

張明翱先生（總裁）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